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专项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5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份股票期权及向 5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监事签署页）

监事签字：

翟 宪

李道成

姚川大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